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0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附例》和  
《2000年西北鐵路(修訂)附例》

引言

運輸局局長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修訂《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B)和《西北鐵路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C)的議案。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有關的法例修訂項目。

背景

(a) 東鐵乘客附加費

2. 目前，《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授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向那些並無持有有效車票的東鐵乘客收取附加費，款額最高相等於往返羅湖和紅磡的普通等單程車費(即33元)的五倍。這情況與規管九鐵公司輕便鐵路(輕鐵)和地下鐵路(地鐵)的附例有所不同；輕鐵及地鐵的附例把附加費的上限釐定為其鐵路最高車費的50倍。目前，九鐵公司東鐵、九鐵公司輕鐵和地鐵的乘客附加費分別為160元、290元和500元。九鐵公司計劃把東鐵附加費調整至跟輕鐵及地鐵相若的水平。

3. 為求與九鐵公司輕鐵和地鐵公司的營運安排一致，九鐵公司已修訂有關附例，讓東鐵的附加費可彈性地調整至普通等最高票價的50倍。調高附加費除了可以有效地阻嚇有意逃避繳付車費的乘客，還可確保九鐵公司能有效地實施羅湖限額售票系統。限額售票制度是一項主要的應變措施，以應付羅湖管制站過境旅客在節日期間的人流及擠擁情況。

(b) 索取電話號碼

4. 目前，《地下鐵路附例》(第270章，附屬法例)賦予地鐵公司權力，要求被合理地懷疑觸犯或企圖觸犯有關附例(例如逃避繳付車費)的人士提供個人資料，包括電話號碼，以便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5. 九鐵公司檢討東鐵和輕鐵的運作後，已對有關附例作出相類修訂。以便公司的員工除了要求那些未能即時繳交附加費的乘客提供姓名及地址外，亦可向他們索取電話號碼。這樣做可以讓九鐵公司員工聯絡有關乘客，提醒他們須於十四日內繳交附加費，或確保有關傳票能送往正確的地址。九鐵公司已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該署對修訂法例並無提出異議。

(c) 其他事項

6. 為了配合科技革新，《九廣鐵路公司附例》和《西北鐵路附例》對“聰明卡”的定義須修訂為包括“晶片”。此外，《九廣鐵路公司附例》亦須予修訂，以‘紅磡車站’取代“九龍車站”，以免跟其他各種相若的鐵路相混淆。

法例修訂項目

7. 九鐵公司已依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1(1)條的規定，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訂立附件所載的附例修訂項目。按照條例第 31(2)條的規定，所有訂立的附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2000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附例》

（由九廣鐵路公司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第31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 1. 釋義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

- (a) 在“聰明卡”的定義中，在“的卡”之後加入“或晶片”；
- (b) 廢除“附加費”的定義而代以 —

““附加費”(surcharge)指最高相等於不時有效的普通等單程車票最高票價50倍之款項；”。

### 2. 顯示限制區位置的圖則

第79(3)條現予修訂，廢除“九龍車站”而代以“紅磡車站”。

### 3. 檢查身分證及逮捕

第104(1)條現予修訂，在“姓名”之後加入“、電話號碼”。

本附例於2000年五月十二日依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1條訂立。

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授權於此蓋上公司的印章；並於見證人在場下由以下人員  
簽署 —

獲授權簽署人  
九廣鐵路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啓彥

獲授權簽署人  
九廣鐵路公司  
公司秘書  
范義明

見證人  
梁康妙

見證人  
勞柳桂

#### 註釋

本附例旨在修訂《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以 —

- (a) 加強“聰明卡”的定義的靈活性，方法是在該定義中加入聰明卡技術中（除應用於卡的形式外）其他可予應用的形式；

- (b) 使九廣鐵路公司（“公司”）可靈活地就所有其經營的鐵路徵收附加費，其款額或數目可達香港其他鐵路運輸供應者的徵費水平；
- (c) 使有關火車站名稱更為清晰，以免跟其他相若或幾乎相若的鐵路車站名稱相混淆；及
- (d) 容許公司職員或獲公司授權的人向違例者索取其電話號碼。

## 《2000年西北鐵路（修訂）附例》

（由九廣鐵路公司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第31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 1. 釋義

《西北鐵路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在“聰明卡”的定義中，在“的卡”之後加入“或晶片”。

### 2. 將人移離鐵路

第40(1)條現予修訂，在“姓名”之後加入“、電話號碼”。

本附例於2000年五月十二日依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1條訂立。

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授權於此蓋上公司的印章；並於見證人在場下由以下人員  
簽署 —

獲授權簽署人  
九廣鐵路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啓彥

獲授權簽署人  
九廣鐵路公司  
公司秘書  
范義明

見證人  
梁康妙

見證人  
勞柳桂

### 註譯

本附例旨在修訂《西北鐵路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以 —

- (a) 加強“聰明卡”的定義的靈活性，方法是在該定義中加入聰明卡技術中（除應用於卡的形式外）其他可予應用的形式；及
- (b) 容許九廣鐵路公司人員向違例者索取其電話號碼。